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五名，实际参会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听取报告情况：

监事会听取如下报告：

1.《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修订稿）》

3.《2023 年度融资计划（草案）》

三、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听取报告情况：

董事会听取如下报告：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修订稿）》

4.《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草案）》

5.《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6.《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合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合约指标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合约指标及考核指标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培训计划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光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17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60 号）。公司就函中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光伏电池项目建设进度，当前建设进度是否与原计划建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

答复：目前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建设进度基本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订《协鑫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 20GW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协鑫芜湖电池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分 2 年 2 期投资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1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募集资金调整用于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募集资金建设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协鑫集成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芜湖一期 10GW 电池片项目”）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开始投建。目前芜湖一期 10GW 电池片项目桩基工程已完成打桩，进入桩基检测阶段；废水站土建工程临时排水措施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塔吊基础和材料预加工场地平整硬化工程；110KV 变电站工程基础承台开挖已完成 80%；总承包施工预计 2 月底进场开始施工。项目合规手续同步有序推动中，环评、能评、安评等批复预计于近期取得。目前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建设进度与原计划建设进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请你公司结合光伏组件项目和光伏电池项目投资金额、建设时间规划以及公司货币资金、借款余额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能否在项目规划时间内筹措相应建设资金，公司在项目立项时是否充分研究项目实施可行性。

答复：（1）公司拟投资建设阜宁 12GW 光伏组件项目的投资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厂址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协鑫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区位优越，园区内设有光伏切片、电池片等上游配套产业，光伏产业配套完善，产业集群及区位优势明显。

受益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及能源安全战略背景下带来的旺盛市场需求，全球光伏维持高速增长，光伏组件是光伏产业链的价值输出端，2022 年四季度随着上游产能不断释放，产业链上游降价逐步向下游市场传导，下游组件环节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恢复，行业景气度加速恢复，为抢抓快速增长的光伏市场份额，提升光伏组件端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经过多次论证，以及与当地政府多次交流沟通，该项目依托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协鑫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配套，以及公司在团队运营管理、产品研发设计、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拟通过阜宁集成工厂改造+新建的方式投资建设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该项目充分利用阜宁集成现有厂房，有效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依托当地政府在厂房建设和设备投入等优惠产业扶持政策，合力打造规模化、一体化光伏组件生产基地。

（2）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建设方式及资金筹划

1）建设方式：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产能分两种方式建成。一、通过对阜宁集成原有土地厂房产能进行改造、新建仓库、新购设备的方式建设，建成后具备 5.2GW 的高效组件产能，预计投资金额约 6.5 亿（含铺底流动资金）。二、阜宁县协鑫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内原厂房附近政府规划 230 亩土地，新建厂房约 12 万平方米，建成后具备 6.8GW 的高效组件产能，预计投资金额约 13.5 亿（含铺底流动资金）。厂房改造及新建厂房均由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建设，建成后租赁给项目公司，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公司现金流支出。通过原厂房改造建设的 5.2GW 组件产能，土建工程工作量小、项目建设期短，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投产；新规划 230 亩土地建设的 6.8GW 高效组件产能在取得相关合规手续后推动项目建设。

2）资金筹划：2022 年以来，伴随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高效大尺寸组件 15GW 产能全面达产及原有生产基地技改产能全面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改善，公司不断开拓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可为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有力保障。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产业基金、设备融资、租赁贷款等方式解决，项目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供应链融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解决。

（3）公司经营指标持续向好，融资能力逐步提升，可支持公司电池及组件项目按计划有序建设

2022 年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一期 15GW 全面达产，规模化优势凸显，充分发挥了公司大尺寸光伏组件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随着合肥组件大基地产能的逐步投产，公司基本面发生正向改变，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出货量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大改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25.45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12.90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可动用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为项目建设投入提供一定资金支持。公司积极拓展商业银行的长期合作，与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等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目前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近 20 亿元。与中信保、安粮集团、厦门建发等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目前已获得融资额度超 5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将依托经营基本面的不断改善，积极深化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项目投资和日常经营提供稳定、充足的资金保障。

芜湖一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总投资约 352,727.81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约 172,000.00 万元，由于芜湖政府在芜湖一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给予公司土地供应、厂房建设等方面全力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会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的融资，加上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2.3 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的支持，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政府代建、设备融资等方式可落实一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的建设资金。截至目前芜湖一期 10GW 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项目进度与原计划建设进度基本一致。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公司拟通过现有厂房改造并结合部分新建的方式建设，通过自有资金、政府代建、设备融资等方式落实建设资金，其中通过原厂房改造建设的 5.2GW 组件产能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投产，新规划 230 亩土地建设的 6.8GW 高效组件产能在取得相关合规手续后推动项目建设。

综上，目前光伏行业进入新一轮的扩产周期，随着公司组件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经营面持续改善，筹资能力和筹资渠道显著提升。面对全球光伏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抢抓快速增长的光伏市场份额，公司投资建设芜湖协鑫 20GW 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及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已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芜湖协鑫 20GW 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阜宁 12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成立项目指挥部等方式及时监督项目进度、管控关键节点，可有效推动项目按照规划时间建设。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紧急临时会议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该等规定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因此，公司将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表述均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核准文件”“核准批复”的表述分别调整为“注册文件”“注册批复”，相关法规依据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该等规定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因此，公司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名称修改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将预案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表述均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核准文件”“核准批复”的表述分别调整为“注册文件”“注册批复”，相关法规依据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并补充了相关审议程序、更新募投项目进展、行业数据及与部分客户合作进展等，具体详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该等规定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因此，公司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将报告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表述均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核准文件”“核准批复”的表述分别调整为“注册文件”“注册批复”，相关法规依据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内容，并将相关主体承诺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相关规定，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24 号】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

重要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于 2023 年 7 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在预测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时，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为基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70,307,589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激励行权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16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499.57 万元。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1 年增长 60%（对应复合增长率 26.49%）；（2）较 2021 年增长 100%（对应复合增长率 41.42%）；（3）较 2021 年增长 150%（对应复合增长率 58.11%）；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使用，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32,920,451	234,358,631	304,666,220
情景 1：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11,743.45	866,578,789.52	866,578,78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995,680.59	823,993,088.94	823,993,08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3.70	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3.70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3.52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3.52	2.70
情景 2：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11,743.45	1,083,223,486.90	1,083,223,48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995,680.59	1,029,991,361.18	1,029,991,36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4.62	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4.62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4.39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4.39	3.38
情景 3：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11,743.45	1,354,029,358.63	1,354,029,35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995,680.59	1,287,489,201.48	1,287,489,20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5.78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5.78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1	5.49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5.49	4.2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需要在投产后逐步体现，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锂电池结构件安全性、一致性、适用性和轻量化水平等关键技术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且拥有业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包括 CATL、中创新航、松下、LG 在内的全球大型锂电池生产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市场规模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下游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保持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拥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深入了解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很好地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在技术、专利、设备等领域的布局。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储备以及独立、清晰的专利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均为客户服务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撑。此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模具开发技术，持续自主开发了众多型号产品的模具，且模具精度高，开发周期短。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品型号不断丰富的市场环境下，强大的模具技术可快速定制产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扩展的良好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业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高品质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吸引了国内外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已与 CATL、中创新航、亿纬锂能、欣旺达、力神、蜂巢能源等国内领先厂商以及 LG、松下、特斯拉、Northvolt、三星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发展将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计划和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展开。公司将全方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完善研发、生产、质控等各方面的人才配备，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通过人才引进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继续推进公司学习型组织的建设，通过加强公司和部门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